

主要事項： 買方同意收購，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八(8)套化學氣相沉積(CVD)長晶爐(「設備」)，惟須遵守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。

代價：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(「總代價」)，包括增值稅，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：

- (i) 人民幣1.2百萬元(佔總代價的10%)須於簽署協議後30天內支付，作為預付款項；
- (ii) 人民幣7.2百萬元(佔總代價的60%)須於買方收到設備後支付；及
- (iii) 餘額人民幣3.6百萬元(佔總代價的30%)須於驗收檢查成功完成或確定設備已有效通過驗收檢查後15天內支付。

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，經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及設備狀況而釐定。

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。

交付： 於收到買方如上所述的10%預付款項後，賣方須開始分批將設備運送至買方指定的地點。

有關賣方的資料

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由張新峰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8.1%權益，餘下31.9%權益由數名少數股東擁有，而該等少數股東所持權益均不超過目標公司總股本權益的10%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。

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

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，為泰國金融機構、政府部門及機關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。其主要專注於行政、電訊及公用事業部門及設備銷售。

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實驗室培育鑽石及相關材料。於本公告日期，買方由環球財富(香港)有限公司(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及江蘇發鼎科技有限公司(「江蘇發鼎」)分別擁有60%及40%權益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於本公告日期，江蘇發鼎由周成林及夏玉珍實益擁有。

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

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(「該公告」)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，本公司完成收購買方60%股權。誠如該公告所述，買方擬建立一條專門用於生產實驗室培育鑽石的生產線。此計劃旨在製造及提供多種鑽石珠寶，包括戒指、項鍊、耳環及其他時尚消費產品。經過充分的準備並根據此計劃，本集團已訂立協議，並通過收購所需設備開始初期生產階段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%但不超過25%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：

「收購事項」	指	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設備
「協議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設備收購合約，內容有關收購事項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買方」	指	江蘇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（股份代號：1949）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」	指	八(8)套化學氣相沉積(CVD)長晶爐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並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賣方」	指	江蘇卓遠半導體有限公司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總代價」	指	人民幣12百萬元，即買方就買賣設備應付賣方的總代價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
 主席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
Prapan Asvaplungprohm

香港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、洪怡紋女士及劉貴香女士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、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